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5-05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45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人民币5.12元/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3人

鉴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9月2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5.12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4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由公司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采用的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6,976.74万股的3.00%。其中首次授予1,03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6,976.74万股的2.8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93.24%；预留7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6,976.74万股的0.2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6.76%。

5、授予价格：其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92元/股。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12元/股。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6、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6年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授予，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2026年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份	解锁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2025年净利润不少于17,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2026年	2025年至2026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38,2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2027年	2025年至2027年的净利润累计不少于64,7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考核年度（2025-2027）的净利润为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若预留部分的权益在2025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6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份	解锁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2026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21,25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2027年	2026年至2027年的净利润累计不少于47,81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考核年度（2026-2027）的净利润为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和KPI指标实施。包括公司人力资源部现有内部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员工KPI指标，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修订及新实施的考核管理制度、KPI指标，具体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激励对象必须服从人力资源部门的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不称职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称职
个人考核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需改进”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称职”，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资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或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须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若未满足该项条件，则其当年相对应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5月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5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6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6月24日。

5、2025年9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内容与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为75万股，本次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万股，剩余未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万股，公司将在有效期内择机进行授予。

三、关于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29日

2、预留授予数量：45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3人

4、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预留授予价格：5.12元/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50%：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75元/股；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0.23元/股。

6、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3人）		45	60%	0.12%
合计		45	60%	0.12%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授予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股份支付成本，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授予数量和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9月29日，经测算，本次授予的45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成本约为209.25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详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45	209.25	34.00	115.09	44.47	15.6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六、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八、实施股权激励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制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对激励对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29日，以5.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4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之授予日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第五次会议记录；

3、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5-05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9月2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5.12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4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9.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收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公路”）发来的《关于对深高速股票增持情况的告知函》，告知招商公路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9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H股股票25,374,000股。截至2025年9月26日，招商公路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91,092,743股，H股82,758,000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5%；招商公路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佳选控股有限公司（CORNERSTONE HOLDINGS LIMITED，“佳选控股”）持有本公司H股54,55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5%；招商公路及佳选控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8,406,7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101717000C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佳选控股有限公司（CORNERSTONE HOLDINGS LIMITED）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招商公路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9月26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H股股票25,374,000股，招商公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从8.00%上升至9.00%。招商公路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需要公告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招商公路持有本公司权益的详细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847.6743	5.85%	17,385.0743	6.85%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2025/04/16 ~ 2025/09/26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佳选控股有限公司（CORNERSTONE HOLDINGS LIMITED）	5,455.6000	2.15%	5,455.6000	2.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0,303.2743	8.00%	22,840.6743	9.00%	--	--	--

三、其他说明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触及要约收购。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公路增持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择机增持本公司H股股票，具体实施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现金管理业务名称及金额：七天通知存款，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

● 履行审议程序：有关事项已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查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银行七天通知存款风险低，但不排除该项业务受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收益起计日/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0.6%或1.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6/26	2025/9/24	1.91%	94.19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更好地实现资金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于2025年6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办理了人民币2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截止本公告日，该产品已到期，且公司已按约定将相关产品全部赎回，并将本金和收益共计人民币20,094.19万元全额存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七天通知存款业务的资金来源为上述已赎回结构性存款本金20,000万元

（三）本次办理七天通知存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办理人民币20,000万元七天通知存款业务。详情见下表：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业务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计日/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20,000	2025/9/29	/	0.65%

注：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董事会审批的授权范围内。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基础上，考虑资金的闲置时间和数量等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并持续关注现金管理产品的变动情况，控制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核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独立董事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业务风险揭示

本次办理的七天通知存款业务风险低，但不排除该项业务受宏观经济、市场影响产生不确定性。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七天通知存款在大型国有银行办理，风险可控。公司办理上述业务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上述业务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办理，每个现金管理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日期为2025年3月21日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其他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收益起计日/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收回	投资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3,000	0.9%	保本保证收益	2025/3/28	2025/5/15	是	27.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3,000	0.9%	保本保证收益	2025/3/28	2025/5/15	是	27.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34,000	0.9%	保本保证收益	2025/3/28	2025/5/15	是	40.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9,000	0.9%	保本保证收益	2025/3/28	2025/6/23	是	63.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9,000	0.9%	保本保证收益	2025/3/28	2025/6/23	是	63.08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44,000	1.1%	保本保证收益	2025/3/28	2025/5/29	是	272.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18,000	0.9%	保本保证收益	2025/3/28	2025/7/31	是	56.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	1.05%或1.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5/16	2026/2/10	否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	1.25%-2.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5/19	2026/2/13	否	/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44,000	0.65%	保本保证收益	2025/5/29	2025/6/23	是	6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0.6%或1.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6/26	2025/9/24	是	94.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或2.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6/25	2026/3/20	否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1.20%或3.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7/31	2025/12/31	否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1.20%或3.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8/1	2025/12/31	否	/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4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376,033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376,033股。

3、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因2025年10月1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1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4〕827号）同意，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并于2024年10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23,195,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6,804,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2025年4月1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819,42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51%，具体情况见公司2025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376,03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49%，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10月13日起上市流通（因2025年10月1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为1户。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的数量为2,376,03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49%。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富诚海富通强邦新材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	2,376,033	2,376,033	1.49%
合计		2,376,033	2,376,033	1.49%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376,033	76.49%	-2,376,033	120,000,000	75.00%
其中：首发前限售	120,000,000	75.00%		120,000,000	75.00%
首发后限售	2,376,033	1.49%	-2,376,033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23,967	23.51%	+2,376,033	40,000,000	25.0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